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30)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 17 鄰經國路 896 號
16 樓

電 話：(03)357-3689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57 號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及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076 仟元及 515,773 仟元，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4,764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43,053 仟元，因對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48%，該二公司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及該二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二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外殼及顯示器零組件製造，資本支出大，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即認列減損損失，因資產減損評估過程易有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之資產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評估資產鑑價專家所採用之評估模型之適當性。
4. 評估資產鑑價專家在評估模型中所使用之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資產之帳面值，評估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資產減損損失計提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組件、模具開發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顯示器零組件之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及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子公司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及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資訊，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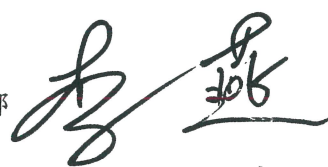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051	15	\$ 29,1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4,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36	-	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688	1	11,83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1,732	3	44,3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	-	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0	-	411	-
130X	存貨		16,484	1	23,841	3
1410	預付款項		8,584	1	9,5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6	-	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726</u>	<u>22</u>	<u>120,09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88,173	51	755,965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01,611	26	6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024	1	8,435	1
1780	無形資產		224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8	-	1,8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	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471</u>	<u>78</u>	<u>768,066</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4,197</u>	<u>100</u>	<u>\$ 888,161</u>	<u>100</u>

(續次頁)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5,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78	-	10,757	1	
2150	應付票據		52,962	3	27,810	3	
2170	應付帳款		13,158	1	12,3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15	1	5,4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九	21,639	1	18,7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0	-	7,1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416	-	1,4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14,637	1	4,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4	-	7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079</u>	<u>12</u>	<u>89,41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70,099	24	19,0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5,608	-	7,019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69,200	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0	-	11,9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6,567</u>	<u>29</u>	<u>37,9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0,646</u>	<u>41</u>	<u>127,337</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10,109	46	1,077,465	1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2,004	20	241,07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344	-	2,1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2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177)	(2)	(475,087)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0,771)	(6)	(84,746)	(10)	
3XXX	權益總計		<u>903,551</u>	<u>59</u>	<u>760,824</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4,197</u>	<u>100</u>	<u>\$ 888,1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89,715	100	\$ 16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3,021)	(86)	(148,791)	(90)
5900 營業毛利		26,694	14	17,177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	-	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686	14	17,20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07)	(23)	(31,182)	(19)
6200 管理費用		(31,928)	(17)	(18,9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3)	(5)	(4,1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8)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216)	(45)	(54,273)	(33)
6900 營業損失		(58,530)	(31)	(37,07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	-	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6	-	5,5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862)	(3)	(6,609)	(4)
7050 財務成本		(3,725)	(2)	(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37,559	20	50,977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10	15	49,266	3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0,020)	(16)	12,1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157)	(1)	7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2,177)	(17)	\$ 12,26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 6,025)	(3)	\$ 10,99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5)	(3)	\$ 10,99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02)	(20)	\$ 23,262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1)		\$ 0.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1)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	(\$ 487,356)	(\$ 95,739)	\$ 737,562	
109年度淨利	-	-	-	-	12,269	-	12,26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93	10,99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9	10,993	23,2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	(\$ 475,087)	(\$ 84,746)	\$ 760,824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	(\$ 475,087)	(\$ 84,746)	\$ 760,824	
110年度淨損	-	-	-	-	(32,177)	-	(32,1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5)	(6,02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77)	(6,025)	(38,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	-	(1,22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2	(11,042)	-	-	
現金增資	120,000	60,000	-	-	-	-	18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9	-	-	-	-	929	
減資彌補虧損	(487,356)	-	-	-	487,35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32,177)	(\$ 90,771)	\$ 903,5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020)	\$ 12,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8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 508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59)	(5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682)	(1,117)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563	28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01	296
利息收入	(32)	(22)
利息費用	3,725	7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9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7)	(183)
應收帳款	(5,357)	(6,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43)	5,186
其他應收款	190	(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9)	15,579
存貨	7,357	(4,270)
預付款項	927	(806)
其他流動資產	(1,25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79)	10,757
應付票據	25,152	(13,114)
應付帳款	770	(2,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3	5,073
其他應付款	2,850	(1,6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0	-
其他流動負債	(125)	(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0)	(11,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748)	(42,979)
利息收取數	32	22
利息支付數	(3,725)	(715)
所得稅支付數	(843)	(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84)	(4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01,120)	(689)
取得無形資產	(1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5)	(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6,375)	36,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4,21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86)	(36,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2,005	-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0	-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五) (1,411)	(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518	2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859	15,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2	13,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51	\$ 29,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5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件及模具之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9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採專家評估者，再進一步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788,1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5	\$ 1,4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2,736	27,785
合計	<u>\$ 224,051</u>	<u>\$ 29,1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6	\$ 2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217	\$ 11,860
減：備抵損失	(529)	(21)
	<u>16,688</u>	<u>11,8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32	44,389
	<u>\$ 68,420</u>	<u>\$ 56,22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8,552	\$ 336	\$ 56,220	\$ 190
30天內	272	-	3	-
31-90天	125	-	8	109
91天以上	-	-	18	-
	<u>\$ 68,949</u>	<u>\$ 336</u>	<u>\$ 56,249</u>	<u>\$ 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341。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6 及\$29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420 及\$56,228。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u>\$ 788,173</u>	<u>\$ 755,96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076	\$ 1,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33)	(433)
	<u>\$ -</u>	<u>\$ -</u>	<u>\$ 643</u>	<u>\$ 643</u>
1月1日	\$ -	\$ -	\$ 643	643
增添	400,520	600	-	401,120
折舊費用	-	(20)	(132)	(152)
12月31日	<u>\$ 400,520</u>	<u>\$ 580</u>	<u>\$ 511</u>	<u>\$ 401,6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00,520	\$ 600	\$ 1,076	\$ 402,1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	(565)	(585)
	<u>\$ 400,520</u>	<u>\$ 580</u>	<u>\$ 511</u>	<u>\$ 401,611</u>
	109年			
	土地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43	\$ 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43)	(843)
	<u>\$ -</u>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 -
增添	-	-	689	689
折舊費用	-	-	(46)	(46)
12月31日	<u>\$ -</u>	<u>\$ -</u>	<u>\$ 643</u>	<u>\$ 64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484	\$ 4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17)	(417)
	<u>\$ -</u>	<u>\$ -</u>	<u>\$ 643</u>	<u>\$ 64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0。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7,024	\$ 8,435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411	\$ 2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8,67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05	\$ 2,4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	1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5 及\$2,679。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5,000	1.40%~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 272,46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6月前分期償還	不動產	83,899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0月前分期償還	無	6,47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1月前分期償還	無	4,95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2月前分期償還	無	7,790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10月前分期償還	無	9,167
			<u>384,7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			(<u>14,637</u>)
			<u>\$ 370,099</u>
利率區間			<u>1.80%~4.2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9月前分期償還	無	\$ 23,8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			(<u>4,809</u>)
			<u>\$ 19,004</u>
利率區間			<u>1.00%~2.25%</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4 及 \$1,393。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此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23	360(註)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含逾期失效 20 仟股。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23	17.40	15.00	58.30%	0.06	0.00%	0.34%	2.58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929

(十)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10,10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07,746	\$ 107,746
減少資產彌補虧損	(48,735)	-
現金增資	12,000	-
12月31日	\$ 71,011	\$ 107,7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資金額為 \$487,356，銷除股份 48,735,6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為 45.23%，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與新建廠房，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止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相關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實際取得或處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逾期失 效認股權	子分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註)	
1月1日	\$ 183,332	\$ 22,270	\$ -	\$ 33,051	\$ 2,422	\$241,075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股份基礎給付	877	-	52	-	-	929
12月31日	<u>\$ 244,209</u>	<u>\$ 22,270</u>	<u>\$ 52</u>	<u>\$ 33,051</u>	<u>\$ 2,422</u>	<u>\$302,004</u>

109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分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u>\$ 183,332</u>	<u>\$ 22,270</u>	<u>\$ 33,051</u>	<u>\$ 2,422</u>	<u>\$ 241,075</u>

註：依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政策時以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不發放股利。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84,746)	(\$ 95,7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025)	10,993
12月31日	<u>(\$ 90,771)</u>	<u>(\$ 84,746)</u>

(十四)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9,715</u>	<u>\$ 165,96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五金沖壓件	\$ 16,286	\$ 25
模具	20,408	11,172
品牌	42,552	22,952
其他營業收入	<u>110,469</u>	<u>131,819</u>
合計	<u>\$ 189,715</u>	<u>\$ 165,96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8</u>	<u>\$ 10,757</u>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0,679</u>	<u>\$ -</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收入	\$ 145	\$ 1,931
其他收入	<u>361</u>	<u>3,660</u>
合計	<u>\$ 506</u>	<u>\$ 5,59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38)	(\$ 4,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2	1,117
什項支出	(5,006)	(3,294)
合計	<u>(\$ 5,862)</u>	<u>(\$ 6,60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141	\$ 32,097
折舊費用(註)	\$ 1,563	\$ 2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1	\$ 296

註：內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411 及 \$24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39,147	\$ 27,136
勞健保費用	3,667	2,573
退休金費用	1,844	1,393
其他用人費用	1,483	995
	<u>\$ 46,141</u>	<u>\$ 32,0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6 及 \$12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0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428，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2	\$ 7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842</u>	<u>\$ 7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5	(7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15</u>	<u>(78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57</u>	<u>(\$ 73)</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 6,004	\$ 2,439
得稅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81	10,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962)	(13,438)
國外已扣繳稅額	842	7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57</u>	<u>(\$ 73)</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73	(\$ 135)	\$ -	\$ -	\$ 38
其他	<u>1,679</u>	<u>(1,179)</u>	<u>-</u>	<u>-</u>	<u>500</u>
合計	<u>\$ 1,852</u>	<u>(\$ 1,314)</u>	<u>\$ -</u>	<u>\$ -</u>	<u>\$ 53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402	(\$ 229)	\$ -	\$ -	\$ 173
其他	<u>668</u>	<u>1,011</u>	<u>-</u>	<u>-</u>	<u>1,679</u>
合計	<u>\$ 1,070</u>	<u>\$ 782</u>	<u>\$ -</u>	<u>\$ -</u>	<u>\$ 1,852</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36,202	\$ 22,938	\$ 22,938	民國111年
106	52,078	52,078	52,078	民國116年
107	62,436	62,436	62,436	民國117年
108	49,897	49,897	49,897	民國118年
109	55,905	55,905	55,905	民國119年
110	81,405	81,405	81,405	民國120年
合計	<u>\$ 337,923</u>	<u>\$ 324,659</u>	<u>\$ 324,65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36,202	\$ 22,938	\$ 22,938	民國111年
106	52,078	52,078	52,078	民國116年
107	62,436	62,436	62,436	民國117年
108	49,897	49,897	49,897	民國118年
109	51,086	51,086	51,086	民國119年
合計	<u>\$ 251,699</u>	<u>\$ 238,435</u>	<u>\$ 238,4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85,665</u>	<u>\$ 515,35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32,177)</u>	<u>63,461</u> <u>(\$ 0.5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177)</u>	<u>63,461</u> <u>(\$ 0.51)</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269	59,011	\$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69	59,011	\$ 0.21

註：依民國 110 年 1 月減資比率 45.23%調整計算，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23,813	\$ 8,435	\$ 32,2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10,000	360,923	(1,411)	424,512
12月31日	\$ 55,000	\$ 10,000	\$ 384,736	\$ 7,024	\$ 456,760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3,813	(241)	23,5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676	8,676
12月31日	\$ -	\$ -	\$ 23,813	\$ 8,435	\$ 32,2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 <u>110,469</u>	\$ <u>131,819</u>
本公司以採購成本加成銷售原材料，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4~5 個月收款。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6 個月收款。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 9,897	\$ 16,574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	24
	\$ <u>9,897</u>	\$ <u>16,598</u>
本公司係依約定之價格進貨，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 4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3~4 個月付款。		

3.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 3,467	\$ 1,754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4,995	5,347
	\$ <u>8,462</u>	\$ <u>7,101</u>

4. 應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 <u>51,732</u>	\$ <u>44,389</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 793	\$ 411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377	-
	\$ <u>1,170</u>	\$ <u>411</u>

5.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 <u>13,415</u>	\$ <u>5,452</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 <u>1,100</u>	\$ <u>-</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 <u>69,200</u>	\$ <u>7,195</u>

註：對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90 天之應付款項轉列為資金融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49	\$ 7,112
退職後福利	<u>232</u>	<u>256</u>
總計	\$ <u>7,881</u>	\$ <u>7,3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000	\$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520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先前持有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等 8 筆土地(該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予第三方),經行政院環保署因該址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於民國 104 年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且函請本公司提出整治計劃,本公司提出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出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經環保局同意備查,實施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初步估計工程成本為\$19,314,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入帳,於民國 108 年 1 月完成相關工程。另本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審核通過,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劃估計需\$48,500,業已於民國 108 年度估列入帳,待整治計劃完成,經環保局驗證後,始得解除列管場址。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聯貸案,為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擬委託台中商業銀行籌組辦理額度\$2,200,000 內之銀行聯貸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做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比率維持在 40%至 60%之間及每股淨值維持於面額以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各項用以管理資本風險之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比率	41%	14%
每股淨值	12.72元	7.06元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051	\$ 29,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應收票據	336	2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420	56,2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5	1,006
存出保證金	1,901	826
	<u>\$ 310,283</u>	<u>\$ 87,55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應付票據	52,962	27,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73	17,84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99	37,8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84,736	-
	<u>\$ 622,870</u>	<u>\$ 83,534</u>
租賃負債	<u>\$ 7,024</u>	<u>\$ 8,4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82	27.68	\$ 104,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4	27.68	83,70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5	28.48	\$ 61,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3	28.48	12,901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2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8	1,511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5,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8		67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37		-

				109年度		
				外幣 (仟元)	影響損益 (新台幣)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619	\$ 10,666	\$ 69,285
備抵損失	529	-	529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2.59%	
帳面價值總額	\$ 47,912	\$ 8,636	\$ 56,548
備抵損失	21	-	21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1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8	-
12月31日	\$ 529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2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	-
12月31日	\$ 21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應付票據	52,9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7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39	1,660	69,200	-
租賃負債	1,416	1,426	4,182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4,532	36,121	364,5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7,81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84	11,900	-	-
租賃負債	1,416	1,416	4,378	1,23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284	5,289	14,54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錦明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732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361,420	
1	裕國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1,200	\$ -	\$ -	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793,969	
1	裕國	錦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560	\$69,200 (美金2,500仟元)	\$ 69,20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793,969	
2	錦承	長奕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9,800	\$47,464 (人民幣10,936仟元)	\$ 47,464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15,076	
2	錦承	茂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655	\$16,579 (人民幣3,820仟元)	\$ 16,579	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15,076	
4	旺泉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164	\$19,964 (人民幣4,600仟元)	\$ 19,964	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515,773	

註1：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對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錦承	間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	\$ 722,841	\$26,280 (人民幣6,000仟元)	\$ -	\$ -	無	-	\$ 903,551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0%為限；惟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淨值8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公司	財產名稱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3.31	\$ 100,000	\$ 100,000	楊東村、陳俊 欲、莊惠卿及陳 兆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擴大營運需求，設置 工業廠房/籌建中	-
本公司	土地	110.10.5	296,710	296,710	楊東村、陳俊 欲、莊惠卿及陳 兆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中長期業務 發展需要/籌建中	-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錦明	旺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110,469	(58%)	註	註	\$ 51,732	74%		

註：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銷貨收入	\$ 110,469	註4	8%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應收帳款	51,732	-	3%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應付帳款	13,415	-	1%
0	本公司	裕國	1	其他應付款(應付融資款)	69,200	-	3%
1	裕國	勝兆	1	應收股利	31,740	-	2%
2	勝兆	旺泉電	1	應收股利	31,740	-	2%
3	錦承	茂科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16,579	-	1%
3	錦承	長奕升	3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47,464	-	2%
4	旺泉電	錦承	3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19,96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5：民國110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註6：上述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裕國	薩摩亞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 1,067,538	\$ 1,067,538	30,776仟股	100%	\$ 788,173	\$ 26,908	\$ 37,559	子公司
裕國	勝兆	Seychelles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351,269	351,269	9,982仟股	100%	502,365	38,83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上述投資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1,061,874 (美金33,124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5,668	\$ - \$ -	\$ 685,668	(\$ 4,764)	100%	(\$ 4,764) (註6)	\$ 215,076	\$ -	註1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320,220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9,989	- -	249,989	43,053	100%	43,053 (註6)	515,773	-	註2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65,834 (美金 2,2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834	- -	65,834	(5,842)	100%	(5,842) (註6)	(44,661)	-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奈米科技之製造	\$ 44,100 (人民幣 10,000仟元)	透過大陸公司(錦承)投資	-	- -	-	(1,404)	100%	(1,404) (註6)	(18,494)	-	

註1：另有美金757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再轉投資錦承，美金11,820仟元係以裕國受配之盈餘轉增資方式再投資錦承。

註2：另有美金4,271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轉投資勝兆後轉投資。

註3：重慶大立鴻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成立，並於民國104年12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13仟元。

註4：寧波旺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3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5仟元。

註5：寧波大津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10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351仟元。

註6：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73 (美金32,063仟元)	\$ 909,897 (美金32,872仟元)	\$ 542,131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0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准為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1日至104年7月30日之大陸投資，並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之限額規定。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進財	5,131,780	7.22%
簡長鯨	4,623,019	6.51%
成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7,098	5.72%
永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8,864	5.4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新台幣	\$	200
			—人民幣		957
			—其他		158
支	票	存	款-新台幣		17,970
活	期	存	款-新台幣		163,760
			—美元		40,979
			—其他		27
				\$	<u>224,051</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634	
其 他	6,583	
	17,217	
減：備抵呆帳	(52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6,688</u>	
關係人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u>\$ 51,732</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裕國)	30,775,857	\$ 755,965	-	\$ 32,208	-	\$ -	30,775,857	100%	\$ 788,173	\$ 26	\$ 793,969	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72,460	110/11/30~115/11/30	2.45%~4.25%	不動產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83,899	110/06/28~115/06/28~	2.55%~3.75%	不動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6,470	110/10/20~113/10/20	1.8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4,950	110/11/19~113/11/19	1.8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7,790	110/12/20~113/12/20	1.85%	-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167	110/10/12~112/10/12	1.80%	-	
		384,7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37)				
		<u>\$ 370,099</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五金沖壓件			54仟PCS	\$	16,286		
模具收入			-		20,408		
品牌收入			171仟PCS		43,063		
其它營業收入			-		<u>110,674</u>		
營業收入總額					190,431		
銷貨退回				(222)		
銷貨折讓				(<u>494)</u>		
				\$	<u>189,715</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7,672
加：購入商品	24,893
減：轉列費用	22
存貨盤虧	(1,047)
期末商品	(11,016)
商品銷售成本	<u>20,524</u>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105,051
減：期末原料	-
出售原料	(105,051)
本期耗用原物料	<u>-</u>
加：期初製成品	16,257
購入製成品	25,699
減：期末製成品	(5,606)
出售模具	(20,548)
出售五金	(15,802)
製成品銷售成本	<u>-</u>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5,051
出售模具成本	20,548
出售五金成本	15,802
存貨盤盈	1,047
存貨回升利益	49
本期營業成本	<u>\$ 163,021</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 銷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13,655	
廣 告 費	4,617	
其 他 費 用	25,535	
小 計	<u>43,807</u>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20,783	
勞 務 費	4,898	
其 他 費 用	14,709	
減：管理服務收入	(8,462)	
小 計	<u>31,928</u>	
研 發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2,153	
勞 務 費	4,670	
其 他 費 用	2,150	
小 計	<u>8,973</u>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 508	
合 計	<u>\$ 85,216</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8,140	\$ 38,140	\$ -	\$ 26,428	\$ 26,428
勞健保費用		-	3,667	3,667	-	2,573	2,573
退休金費用		-	1,844	1,844	-	1,393	1,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83	1,483	-	995	995
董事酬勞		-	1,007	1,007	-	708	708
折舊費用		-	1,563	1,563	-	287	287
攤銷費用		-	301	301	-	296	29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人及 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1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7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8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5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3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94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薪資政策：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
-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案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
- (3) 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策略目標連結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選拔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11** 號

會員姓名：
(1) 李 燕 娜
(2) 吳 偉 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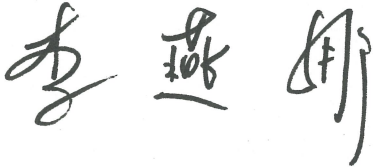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90277

(2) 台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17

日

